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皋兰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皋兰县应急管理局采购防汛抗旱应急设备物资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音柴油发电机（30KW）、潜水泵、配套供水管、抽排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潍坊华潍重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静音柴油发电机（10KW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重庆隆旗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配套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0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天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